

正本

檔 號： 105101206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700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陳清茂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338

桃園縣蘆竹鄉厚生路51號5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36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增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11樓為貴會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專業機構審議會開會地點1案，同意所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會105年9月13日105消設字第10502632號函辦理。
- 二、按「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或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之專業機構（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四）設有能夠容納二十人以上進行評定作業之會議場所一處以上。」、「具有第二點第一項規定條件者，得備具申請書、執行計畫書及條件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指定為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單位經評選委員會評選通過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專業機構指定要點（下稱本要點）第2點第1項第4款、第3點第1項及第5點定有明文。本部前以103年12月23日內授

營建管字第1030815003號公告指定貴會為辦理防火避難
綜合檢討評定書之專業機構，卷查所附旨揭場所文件
(50人會議室)符合上開評定作業會議場所規定。

正本：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葉俊榮